

荣成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6年版）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牵头责任部门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对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开展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核定发放企业离退休人员遗属待遇。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对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开展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3	就医便利服务	设立老年人优先就医窗口，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化验、检查、缴费、取药等便捷服务，需要住院的优先安排住院。	市卫生健康局
	4	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	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办理随子女迁移户口手续，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	市公安局
	5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免费乘坐全市范围内的公交车。	市交通运输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牵头责任部门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6	参观公园和景点	政府兴办或支持的公园、景点免购门票；社会力量兴办的公园、景点，七十周岁以上免购门票，不满七十周岁半价购买门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7	进入公共文化设施	免费进入公共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展览馆、纪念馆等场所。	市文化和旅游局 等有关部门
	8	使用公共体育设施	按照时段免费或半价进入政府兴办或支持的公共体育健身场所健身。	市教育和体育局
	9	法律诉讼服务	为老年人在办理申请立案、案件信息查询、诉讼费缴纳等诉讼服务事项时，提供优先办理服务；为符合法定条件且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为申请法律援助的老年人提供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的“三优先”服务。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司法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牵头责任部门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0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评估的衔接。	市民政局
	11	健康管理服务	每年提供 1 次免费健康管理服务，建立健康档案，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	市卫生健康局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2	高龄津贴	对具有威海户籍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其中 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500 元。	市民政局
特困老年人	13	分散供养	对选择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属地区市（开发区）民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 1381 元、1125 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委托亲属照料等方式，按需为特困人员提供助餐、助洁等照料服务，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每人每月分别提供 60、45、17 小时服务。	市民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牵头责任部门
特困老年人	14	集中供养	对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安排到养老机构内集中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 1381 元、1125 元。照料护理标准完全丧失自理能力、部分丧失自理能力、具备自理能力分别为每人每年 13298 元、6650 元、3990 元。	市民政局
	15	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以“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厨房操作方便、居家环境改善、智能安全监护、辅助器具适配”为主要目标，按照“一户一策”原则，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民政部门可视情将改造对象范围逐步扩大到低保中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	市民政局
经济困难老年人	16	最低社会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市民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牵头责任部门
经济困难 老年人	17	经济困难 老年人补贴	对 60-79 周岁、80-89 周岁、90-99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80 元、100 元、200 元生活补贴；对其中生活长期不能自理，身体能力评估为 2-4 级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80 元护理补贴。	市民政局
	18	入住养老机构补贴	对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低保对象中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和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给予补贴。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标准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地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全护理照料护理标准的总额。对入住养老机构经济困难老年人的补助标准，按照其集中照护服务标准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并扣除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确定。	市民政局
	19	公证服务	对于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首次申请办理遗嘱公证的，免收公证服务费。	市司法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牵头责任部门
特殊困难老年人	20	探访关爱服务	组织各镇街定期对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进行摸排，按需开展分级分类探访关爱服务。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残联
	21	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对城乡特困供养老年人、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老年人、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现役军人家属（三代以内直系亲属）中的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中的老年人优先入住。	市民政局
	22	委托服务	具有威海户籍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等老年人或其监护人，可委托民政部门公开招标选定的社会组织依法代为办理入住养老机构、住院登记、手术签字等相关事项，以及其他经双方约定的服务事项。	市民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牵头责任部门
对国家和 社会作出 特殊贡献 的老年人	23	优抚供养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抚养人或者其他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等保障。	市退役军人 事务局
经认定符 合条件的 残疾老年 人	24	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贴	符合低保条件的残疾老年人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一、二级每人每月发放213元，三、四级每人每月发放160元。	市民政局
	25	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	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老年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每人每月发放192元、二级每人每月发放160元。	市民政局
计划生育 特殊家庭 老年人	26	计划生育特 别扶助金	对60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对象，每人每月发放990元特别扶助金；对60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伤残特别扶助对象，每人每月发放810元特别扶助金。	市卫生健康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牵头责任部门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27	养老服务消费补贴	以电子消费券形式对符合条件的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消费券可对 17 项养老服务消费项目的自付消费金额予以抵扣，其中长期入住机构、“喘息”服务、日间托养抵扣额度为 40%，居家上门服务抵扣额度为 50%，每人每月最高抵扣 800 元。	市民政局
	28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支持符合条件的从事照护失能老年人的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民政局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29	流浪乞讨救助	依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市民政局